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B737-02

修正案号: 39-4327

一. 标题: 检查飞机的主舱货舱门框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且按照补充型号合格证(STC)SA2969S0 装有飞机主舱货舱门的所有波音737-200/-300系列飞机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4-03-23 修正案 39-13467
- 2.CAD2001-B737-12 修正案 39-3216
- 3.Pemco 公司服务通告 737-52-0037 R2 2000 年 9 月 13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-B737-12, 39-3216

为防止因主舱货舱门框的下部区段裂纹而导致飞机在飞行中突然 释压、主舱货舱门被飞掉或打开,进而丧失飞机的可控性,要求完成 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对于更换过的主舱货舱门下框或加强角须完成的工作

A.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前,已更换位于机身站位FS361.87和FS498.12及水线WL202.35和WL213.00之间、装有舱门锁销接头的飞机主舱货舱门下框和加强角的飞机:按照Pemco公司服务通告737-52-0037R2(包括附录1)的"施工说明"的要求,完成本指令A(1)和

#### A(2)段规定的工作:

- (1)在完成更换后的3,000飞行循环内,根据适用性,对更换后 的主舱货舱门下框或加强角进行一次高频涡流探伤,以查明是否有裂 纹。
- (I)若没有发现裂纹,则此后以不超过1,300飞行循环的时间 间隔,对先前换装上的件重复高频涡流探伤。
- (II) 若发现有任何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上述服务通告 的要求,用相同件号的新件换下有裂纹的件。在完成更换后的3,000 飞行循环内,按本指令A(1)段的要求实施高频涡流探伤。
- (2) 当主舱货舱门下框或加强角累计达到7,000总飞行循环时或 之前,根据适用性,用新件更换舱门下框或加强角。在完成更换后的3, 000飞行循环内, 按本指令A(1)段的要求实施高频涡流探伤。

对于没有更换过的主舱货舱门下框或加强角须完成的工作

- B.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前,没有更换过位于机身站位FS361.87和 FS498. 12及水线WL202. 35和WL213. 00之间、装有舱门锁销接头的飞机 主舱货舱门下框和加强角的飞机: 在按CAD2000-B737-21(修正案 39-2999)的要求完成高频涡流探伤后的1,300飞行循环内,根据Pemco 公司服务通告737-52-0037R2(包括附录1)的"施工说明"的要求,完成本 指令B(1)或B(2)段规定的工作:
- (1)对于自按照补充型号合格证(STC)SA2969S0的要求完成安装 后,其总累计飞行循环少于7,000的飞机:对位于机身站位FS361.87 和FS498.12及水线WL202.35和WL213.00之间、装有舱门锁销接头的飞 机主舱货舱门下框和加强角实施高频涡流探伤。
- (I)若没有发现裂纹,则完成本指令B(1)(I)(a)和B(1)(I)(b) 段所规定的工作:
- (a)此后以飞机的1,30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,重复高频涡流 探伤,但不得超过飞机的累计7,000总飞行循环。
- (b) 在飞机累计达到7,000总飞行循环前,按上述服务通告的 要求,用新件更换舱门下框或加强角。在完成更换后的3,000飞行循 环内,按本指令A(1)段的要求实施高频涡流探伤。
- (2)对于自按照补充型号合格证(STC)SA2969S0的要求完成安装 后,累计达到或超过7,000总飞行循环的飞机:用新件更换舱门下框 或加强角。在完成更换后的3,000飞行循环内,按本指令A(1)段的要 求实施高频涡流探伤。
  - C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

##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2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2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